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人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将根据一般市场惯例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翰：_____

张本照：_____

鲁 炜：_____

阎 焱：_____

郎元鹏：_____

2023 年 2 月 7 日